

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82 号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》。你公司前期收购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汇电缆”）51% 股权时向蒋建强、储美亚支付股权转让款 17,204.91 万元，本次以 14,085.00 万元将恒汇电缆 51% 股权出售给蒋建强、储美亚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核查并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蒋建强、储美亚与你公司自收购恒汇电缆时历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。

2、除本次交易外，你公司、你公司董监高、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与蒋建强、储美亚存在其他协议、安排或意向。

3、请核查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交易安排。

4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、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

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19 日